

::

[中文版](#) » [法令查詢](#) » [法令查詢](#)[接收保管](#) > [接管](#) > [抵稅實物管理](#) > [處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處分實務作業](#)

國有財產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臺財產局一第八六〇〇九四六九號函
1997-04-29

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研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處分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五、結論：

本次會議依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原發開會資料所列討論提綱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書面提案逐案討論。惟中區國稅局所提之第三、四、五案如附件一，涉及稅捐稽徵業務，建請財政部賦稅署另案核處。又，為考量明確以利執行，各提案結論依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架構調整整理如次：

- （一）抵稅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情形時，其登記方法：
抵稅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價額超過應納稅額部分，如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處理方式，於處分後尚須按比例退還，應登記為國有，俾併同抵稅部分應登記之國有成數，於地方政府有償撥用後，辦理退還事宜。倘納稅義務人就超額部分另為主張捐贈省、市庫時，基於管理要點乃行政機關內部訓示規定，並無強制納稅義務人之效力，應尊重其意思辦理。
- （二）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表之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流程之簡化：
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表對於抵稅之不動產物權登記作業流程，為配合抵稅核稽作業，規定土地現值申請書及移轉國有登記申請書分二次送請國有財產局分支機構用印。惟為免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往返不便倘其一次將應檢附之文件備齊，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審核無誤，而將土地現值申報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同時送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及公產管理機關用印時，應配合辦理。上述作法並於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表之備註欄註明。
- （三）納稅義務人拒絕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三點規定辦理登記時，其處理方式：
納稅義務人拒絕依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第三點規定，由其本人或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送請公產管理機關用印，並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及權利移轉登記案件者，鑑於實務上案例不多，基於賦稅、國產管理均為本部主管業務及專業考量，由國有財產局辦理用印，及登記相關事宜。
- （四）抵稅實物之接管單位：

應交由國有財產局接管之抵稅實物為不動產或需辦理過戶登記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由過戶登記所在地之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接管；其他抵稅實物則由被繼承人戶籍地所在之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接管。

(五) 核准抵稅之房屋交接方式：

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准房屋抵稅時，請本於行政一體立場，除有合法使用情形者外，要求納稅義務人騰空，避免國有財產局於接管後循訴訟方式排除占用，增加國庫負擔。稅捐稽徵機關於移交轉帳通知書時，應說明已騰空或現使用人有合法使用權源（附證明文件）或占用情形（附納稅義務人切結期限騰空之承諾書）。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於辦理登記完畢後，與稅捐稽徵機關會同實地點交，同時辦理歷次房屋水電、瓦斯等單據及鑰匙點交。

(六) 抵稅實物之保管及其費用支出方式：

核准抵稅實物，國有財產局於接管後視其性質妥適安置保管，其所需保管費用，應於相關經費項下勻之。

(七) 抵稅實物為土地持分之權利，地上建物為土地之他持分所有權人所有，肇致占用情形時之處理方式：

抵稅實物既為持分權利，該土地即屬國私共有，應依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處理。

(八) 抵稅實物為土地或房屋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適用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納稅義務人提供抵稅之土地或房屋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規範者，該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所有權若原均為被繼承人所有，稅義務人於提供抵稅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上述規定，要求一並作為抵稅實物標的。已有就房地之一為抵稅實物標的的案件，參考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使用基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合而為一，以盡經濟上效用之立法意旨，國有財產局可就個案情形研擬專案讓售，或辦理現狀標售。

(九)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抵稅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或股票，於接管當時發現該公司減資或營業處所不明之處理方式：

國有財產局於辦理過戶手續當時，已發現該公司減資或營業處所不明，致難以達到抵繳稅款之目的或過戶時，應速送原核抵之稅捐稽徵機關核處。

(十) 抵稅股票為上市公司股票，該公司發放之增資股票及現金股利處理方式：

該上市公司發放之增資股票，應併原抵稅股票出售，如原抵稅股票已出售者，應於接管後即予出售，倘涉及二件以上之抵稅案件者，並應將處理得款就各該案件，按應分配比例（或數額）分別歸帳；發放之現金股利，按規定撥交稅捐稽徵機關。

(十一) 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處理方式：

抵稅之公共設施用地，除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按財政收支劃分法分成登記給省（市）、省轄市、鄉（鎮市）所有外，登記為國有部分，由國有財產局適時促請各地方政府或需地機關辦理有償撥用。

（十二）抵稅實物為出租不動產，國有財產局接管後之處理方式：

- 1、抵稅實物為出租房物者，應與原承租人換約續租，並於租期屆滿前通知承租人辦理申購，倘承租人拒辦申購事宜，應於租期屆滿後，不再出租，並改辦現狀標售。倘無法標脫者，另循排除侵害方式處理，及加收使用補償金。
- 2、抵稅實物為出租土地者，地上建物為他人私有者，應與原承租人換約續租，或以租購併辦方式讓售；倘承租人不購買亦不續租時，改辦現狀標售，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 3、抵稅實物為出租林地者，租期屆滿換約續租。
- 4、抵稅實物為耕、養地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

六、附帶決議：

- （一）無限期公司之股權，倘為抵稅標的，登記為國有，將使政府成為無限期公司股東，背負無限責任，建請財政部賦稅署查明政府機關在現行法令下得否作為無限期公司股東，並為適當之處理。
- （二）抵稅實物為股票或股份，稅捐稽徵機關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時，應同時提供該公司股數總量及該抵稅之股票或股份佔該公司全部股票或股份之比例，俾國有財產局能夠確實掌握所持股權之比例，及時因應股權逾百分之五十時之情況。

本署86年4月29日臺財產局一第86009469號函附86年3月5日「研商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管理、處分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五、結論（十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